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并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重新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次重新调整的议案将替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对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米奥兰特

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具体实施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

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30 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